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6,862	459,562
銷售成本		(190,300)	(239,156)
毛利		206,562	220,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835	20,0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6,031)	(148,932)
行政費用		(47,987)	(44,318)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4	1,410	(2,82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36,300	1,0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7,009	—
經營業務溢利	4	147,098	45,417
融資成本	5	(1,118)	(876)
除稅前溢利		145,980	44,541
稅項	6	(18,775)	3,35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7,205	47,896
每股盈利—基本	7	20.61仙	7.7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03	16,307
投資物業		161,000	190,700
租務及公用設施按金		14,745	9,288
遞延稅項資產		—	13,3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2,648</u>	<u>229,693</u>
流動資產			
存貨		68,007	74,986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8,503	15,06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6,796	156,476
流動資產總值		<u>373,306</u>	<u>246,525</u>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43,867	43,10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1,656	105,3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6	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		9	—
應付即期稅項		10,551	10,551
流動負債總值		<u>126,089</u>	<u>159,0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7,217</u>	<u>87,5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865	317,20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92	3,088
遞延稅項負債	5,377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369</u>	<u>3,088</u>
	<u>441,496</u>	<u>314,112</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4,282	154,282
儲備	337,210	337,381
累積虧損	(49,996)	(177,551)
	<u>441,496</u>	<u>314,112</u>

附註：

(1) 提早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議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以上財務報告的編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以下為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且於編撰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列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 — 獎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轉變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倘若整體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減值，則減值的差額在收益表中扣除。其後的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但數額以之前所扣除的減值為限。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轉變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年的收益表。投資物業棄用或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在當年收益表中確認。

會計政策的轉變已追溯應用，而有關改變對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企業合併

以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的綜合資本儲備，直至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時方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使於綜合資本儲備內的負商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的承前累計虧損結餘作適當調整以抵銷其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會計方法。根據過渡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追溯引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c)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根據出售投資物業當時的相關稅率計算確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會按物業透過使用而抵償計算，因此在計算遞延稅項時採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更改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而上述轉變對以往年度呈列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目前未能確認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概要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以往呈列的比較數字並無任何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列明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呈報數字有重大影響時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重列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權益總額的承前結餘，以反映會計政策轉變影響。各財務報表受影響項目的調整額及對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概述於下文：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用下列會計政策的影響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	(5,827)	(5,827)
資產淨值減少	—	—	(5,827)	(5,82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附註i)	(16,300)	—	—	(16,300)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16,300	—	(5,827)	10,473
權益	—	—	(5,827)	(5,827)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				
資本儲備減少	—	(350)	—	(350)
累計虧損減少	—	350	—	350
權益	—	—	—	—

(b) 綜合收益表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估增值增加	16,300	—	—	16,300
稅項增加	—	—	(5,827)	(5,82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年度純利	<u>16,300</u>	<u>—</u>	<u>(5,827)</u>	<u>10,473</u>
每股盈利增加／(減少)	<u>2.6仙</u>	<u>—</u>	<u>(0.9)仙</u>	<u>1.7仙</u>

(附註i)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重估增值36,300,000港元全部計入本年度的收益表。然而，倘採用以往的會計政策，則應有重估增值20,000,000港元計入收益表以抵銷過往期間的重估虧絀，而其餘增值16,300,000港元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銷貨予顧客之發票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及租金收入。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8,802	5,604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4,633)	(13,063)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遣散費	32	889
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425)	—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7)	1,251
匯兌虧損淨額	—	684
	<u>(1,410)</u>	<u>2,82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在要求時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過往年度滾存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及上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及上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有過往年度滾存稅項虧損，可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且上年度該等業務有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項作出撥備。本年度及上年度之稅項支出／減免乃指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7,2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96,000港元)及整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617,127,130股(二零零四年：617,127,13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 — 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成衣及相關配飾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來自外界客戶 的收入	386,537	449,041	10,325	10,521	-	-	-	-	396,862	459,562
分類間銷售	-	-	12	525	-	-	(12)	(525)	-	-
其他收入	37,943	19,321	217	213	-	-	-	-	38,160	19,534
總計	<u>424,480</u>	<u>468,362</u>	<u>10,554</u>	<u>11,259</u>	<u>-</u>	<u>-</u>	<u>(12)</u>	<u>(525)</u>	<u>435,022</u>	<u>479,096</u>
分類業績	<u>24,518</u>	<u>34,275</u>	<u>121,482</u>	<u>10,771</u>	<u>(577)</u>	<u>(180)</u>	<u>-</u>	<u>-</u>	<u>145,423</u>	<u>44,866</u>
利息收入									1,675	551
經營業務溢利									147,098	45,417
融資成本									(1,118)	(876)
除稅前溢利									145,980	44,541
稅項									(18,775)	3,355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u>127,205</u>	<u>47,896</u>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30,344	241,648	166,518	217,914	396,862	459,562
其他收入	835	1,271	37,325	18,263	38,160	19,534
合計	231,179	242,919	203,843	236,177	435,022	479,096

(9)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除了本集團於零售店舖進行之現金銷售外，與批發客戶進行交易多數以賒賬方式進行(新客戶不包括在內，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30天內繳付，惟若干長期客戶之還款期則可延至90天。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

根據到期日已扣除撥備而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及按金和預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時至90天	6,028	5,820
91天至180天	5,239	10
181天至365天	201	552
	11,468	6,3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035	8,681
	28,503	15,06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根據收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及已收按金和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時至90天	17,576	19,901
91天至180天	1,180	6,590
181天至365天	1,049	709
超過365天	3,826	4,038
	<hr/>	<hr/>
	23,631	31,238
已收按金	22,619	47,0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5,406	27,052
	<hr/>	<hr/>
	71,656	105,358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悼辭

麗新集團創辦人林百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逝世。林先生魄力過人、別具遠見、堅毅不屈、盡忠職守、熱愛家庭，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他的離世實在是無可彌補的損失。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459,56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396,8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主要來自我們重整在中國大陸的銷售點。

雖然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48%升至二零零五年的52%，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銷售組合有所轉變，以高價貨品之銷售額佔較大比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令人鼓舞的除稅前溢利145,9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4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收入佔大部份，當中包括出售尖沙咀投資物業所得收益77,0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香港未出售投資物業重估增值36,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上升166%至127,205,000港元。

香港業務

本集團推出新鱷魚恤品牌商標逾一年，期間大力進行宣傳活動，透過廣告牌及贊助活動推廣新品牌。廣告牌除於巴士上展示外，亦設於火車站、過海隧道入口及主要大廈等當眼位置。本年度將繼續進行大量宣傳活動，進一步提升鱷魚恤品牌對客戶的吸引力及品牌優勢。

雖然品牌知名度增加，但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未有相應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因某些店舖租金處於不能接受的水平，故取消在香港租用該等店舖所致。

另一方面，Lacoste品牌推出新潮時尚的高檔產品，使本回顧年度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本集團現於香港經營20間鱷魚恤店及7間Lacoste店。

本集團同時參與零售及物業投資業務，有助減輕物業市場波動之影響。回顧本年度，本集團受惠於物業市場復甦，物業投資業務所得收益較去年大幅增加。

中國內地業務

由於門市減少，使中國內地銷售額下降，促使本集團重新考慮發展成衣業務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多個大城市自行設立零售網絡，以配合全國特許專營權策略。

本集團的零售店數目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1間增至現時約30間，遍佈上海、成都、武漢、長沙及福州。該等零售店的室內裝潢與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店相若。

中國內地合共約有600個銷售渠道，當中包括本集團本身的零售店及由特許加盟客經營的零售店。

中國內地仿製鱷魚恤產品問題仍然令人關注。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此問題，包括經常突擊巡查店舖，向當地機關舉報侵權情況，以及充公贗品。本集團會繼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打擊仿製品問題。

前景

香港失業率下降及薪金輕微上升有助提高香港人的購買力，再加上物業市場復甦，故本集團預期市場氣氛將會好轉，而消費力亦會提高。自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以來，香港整體經濟於本年度出現反彈。倘若此趨勢持續，則更多行業(尤其是零售業)將會受惠。

中國經濟持續顯著增長，本集團正好把握良機，在中國內地成衣市場發揮優勢。內地零售店經過近兩年的整固，預期會提高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銷售額，而在中國內地設立本身銷售網絡更是銷售額飆升的關鍵。雖然中國內地各店舖的銷售額較香港少，但該等新店舖令人注目的陳設及舒適的環境，對本集團國內的特許加盟客有積極的示範作用。

為統一國內所有成衣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本集團將停止授出生產鱷魚恤品牌產品的權利。本集團近期已終止一項在中國內地製造錦綸成衣的授權，並計劃運用本身資源開發高檔錦綸成衣市場。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縮短設計過程的時間，爭取迅速應付市場轉變，亦會增加每年推出的產品系列數目，令本集團保持在潮流尖端，提高定價能力。

香港影視明星苗僑偉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鱷魚恤品牌秋／冬季服飾之代言人，其健康、活力及顧家的形象與本公司產品非常配合。有關委任獲傳媒廣泛報導，肯定了本集團產品及鱷魚恤品牌。

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樂觀，且致力追求卓越品質及優質服務。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本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76,79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以及美元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43,8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續期。銀行貸款總額其中24,250,000港元屬於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17,192,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而餘額為有抵押透支。銀行借貸之利息以浮動息率計算。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僅為10%，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16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並相信將有足夠資源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有或然負債3,0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兼職售貨員)略超900人。僱員薪酬主要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除薪金及花紅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免費住院保險計劃、公積金福利、膳食津貼、員工購物折扣、售貨員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津貼。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取代，但有關披露之過渡安排乃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行動以符合管治守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建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繼華先生及趙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